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京泉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京泉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之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